

4.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（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；
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龙州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的 龙州县粤桂协作糖料蔗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州县粤桂协作糖料蔗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
承建企业为 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5.37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.44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___/___，属于 ___/___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/___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龙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